

楚雄州中医医院 2023年国家中医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基地招生简章

楚雄州中医医院为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根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要求，现招收2023年中医类别（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一、医院简介

楚雄州中医医院创建于1979年，2003年组建为云南省彝医医院，是全国首家省级彝医医院，经过3次扩建，历经40余年的发展，现医院已发展成我省集中医药、彝医药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三级甲等中彝医医院、全国重点民族医医院、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彝医药标准化研究推广基地、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彝医水膏药疗法的传承基地。是第二批国家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云南中医药大学附属彝医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指导医院、是云南省肿瘤专科联盟成员单位、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云南省心血管病专科联盟、楚雄州创伤急救治疗中心、楚雄州中彝医医疗集团依托医院。

医院占地面积5.81万平方米（不含州民族中学占地面

积)，编制床位1000张，全院职工1146人，其中高级职称118人，中级职称306人，初职629人。年门诊量约65万余人次，年住院病人3万余人次，手术8000余例。可开展胸外、神外、普外、泌外等各类恶性肿瘤根治，心脑血管介入手术治疗，微创断指再植等疑难手术。设有临床科室31个，医技科室10个，行政后勤科室21个，建立了骨伤科、肛肠科2个国家级重点专科，针灸科、推拿科2个省级重点中医专科，彝医老年病科、彝医皮肤科、彝医肺病科3个州级重点专科，脾胃病、中医骨伤2个省级中医临床医学中心分中心，儿科、康复科、心内科、风湿病科4个中医特色专科。

二、培训基地简介

（一）基地培训情况：楚雄州中医医院2017年通过第二批国家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2018年正式开始招生。截止目前在培情况：单位委培142人，社会人40人，专硕并轨2人，共计184人在培。已培情况：单位委培100人，社会人9人，规培结业考核通过率为96%。

（二）技能中心建设情况：经医院批准，东院区实验楼将建设为楚雄州中医医院技能实训中心已进入规划，目前拥有集内、外、妇、儿、骨伤、外科、急救、中医综合等训练室及标准化技能考站为一体的实践技能培训基地，定期按计划开展心肺复苏、胸腔穿刺、腰椎穿刺、小儿腰穿、小儿心肺复苏、针灸、中药识别、妇科检查、心肺听诊与叩诊等训练。

三、招收计划

(一) 招收对象

符合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的应、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

1.自主培训学员：没有与任何单位签订人事或劳动合同的医学毕业生。培训期间，我基地与自主培训学员根据培训年限签订相应培训协议，培训结束后自主择业。

2.单位委培学员：送培单位在编职工或与送培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职工，符合培训条件者，培训结业后回送培单位工作。培训期间，我院与送培单位、培训学员签订三方委托培训协议，培训结束后回送培单位工作。

3.省内医学院校招录的 2023 级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硕研究生）按有关规定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

(二) 招收专业及名额

我基地拟招收《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公布的中医、中医全科培训专业。招录人数见下表：

楚雄州中医医院中医、中医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招收计划

专业代码	培训专业	培训基地计划招录人数	备注
3500	中医科	15	
3600	中医全科	50（订单定向）	
合计		65	

（三）招收范围

1.自主培训学员（社会化学员）：指没有与任何单位签订人事或劳动合同的医学毕业生。培训期间，我院与自主培训学员根据培训年限签订培训协议，培训结束后自主择业。

2.外单位委培学员：指送培单位在编职工或与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职工。培训期间，我院与送培单位、培训学员签订三方委托培训协议，培训结业后回送培单位工作。

3.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

4.省内医学院校招录的2023级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硕研究生）按有关规定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

5.具有高等院校医学类上述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未就业者，毕业3年及以上者，必须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或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单。

（四）培训年限：培训年限为3年。

四、招录安排

（一）报名条件

1.应、往届毕业生条件

(1) 学历要求：高等医学院校全日制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报到时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2) 专业要求：报考学员所学专业能参加中医、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3) 具有正常履行培训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2.外单位委培学员

(1) 同应届、往届毕业生报名条件外，须提交送培单位出具同意送培证明原件。

(2) 录取后单位需与我基地签订委托培训协议。

(二) 报名时间与流程

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报名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报名学员应对提供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承担全部责任。新招收培训学员需按录取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医院报到，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

1.网上报名

(1) 登录“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www.ynwsjkrc.cn）进行网上报名。

(2) 报名时间：6月10日10:00起至6月30日22:00。

2.现场确认

(1) 时间：7月5日（星期三）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30。

(2) 地点：楚雄州中医医院西院区门诊四号楼二楼（远程会诊中心）。

(3) 递交资料清单：全部材料验原件，收 A4 纸复印件，并按照以下顺序整理，在左侧上下 1/4 处装订。

①《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网上报名后打印，一式一份，原件）完成审批手续后由培训基地留存；

②个人简历（贴本人免冠白底 1 寸近照，原件）；

③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从初始学历到最高学历的全部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④往届毕业生毕业 3 年及以上者，必须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证原件、复印件或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合格成绩单；

⑤单位委培学员：除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交由送培单位出具的同意送培证明一份（原件）（版式详见附件 1）。

⑥申请并符合培训年限减免条件的需填报并提交《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一式两份。

⑦专硕研究生材料审核由相应培养院校负责，对审核合格者在其报名表（一式二份）“单位或研究生培养院校审核意见”栏填写意见并盖章，由学校和培训基地各留存一份。

(四) 录取程序

1. 招录考试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

2.普通学员考试方式：按照笔试-面试-体检的顺序。其中笔试以测试中医综合为主，时间为7月6日上午9:00-11:00；面试以考察个人综合素质及临床思维能力为主，时间为7月6日14:00-18:00；体检参照《云南省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标准》进行，时间为7月7日后，具体事宜另行通知，费用自理。

3.录取：根据考生考试综合成绩、体检结果，择优录取。因弃权或取消资格产生的空缺，按成绩依次递补录取，按照医院安排进行培训。8月10日22:00前完成对新招收人员网上录取操作。

五、培训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

（一）科室组织以疑难病例、典型病例着手，定期举行一次小讲课、病例讨论、教学查房及相关技能操作考核。

（二）规培学员在轮转科室要求独立管床，管床位不少于4张。

（三）分专业（中医专业、中医全科专业）按照大纲要求，严格执行轮转制度。

（四）培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培训实施、培训考核、保障措施等组织管理根据国家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规定执行。培训结束后通过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的培训学员，将颁发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六、培训期间薪酬待遇

(一) 培训学员的录取专业及培训年限，以省卫生健康委公布信息为准，并作为享受财政补助资金的依据。

(二) 按照国家和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给予生活补助。

1. 足额发放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2633元/月。

2. 社会化学员参照本单位合同制人员管理，享受同等待遇，购买五险一金；单位委培学员及订单定向学员由原单位发放工资，购买五险一金。

3. 培训学员在进入基地培训时即享受奖励性绩效600-1000元/月/人至培训结束，注册我单位工会会员享受在职职工工会待遇。

4. 医院统一提供免费住宿。

七、其他要求

(一) 为方便考生参加招考，本次招录中现场确认、考试和体检安排在1周内完成。

(二) 报考者应如实填写网报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报考人自行承担。在网络报名截止时间前，报考者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报考者务必提供准确的手机号码，并保持联系畅通）。

(三) 报考者在住培管理平台上填写并提交报名表后，应登录报名状态栏查看，如显示已报名，则报名成功。

(四) 报考者需随时关注住培管理平台中的报名状态栏，查看报名资格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相关状态。

(五) 根据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相关规定，请报考者充分知晓以下重要事项：

1. 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实施办法（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5〕49号）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注：以培训基地网上录取操作时间）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签订培训协议后退出、终止培训者（含在培人员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自终止培训起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培（或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助培），除全部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

2. 请报考人员务必确认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和所报志愿，并随时关注我院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我院招录工作安排。招录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

(六) 报名者需随时关注管理平台中的报名状态栏，查看报名资格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相关状态。

八、联系方式

楚雄州中医医院教学管理科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78-3164756

联系地址：楚雄市鹿城西路 327 号楚雄州中医医院行政办公
区108室（教学管理科）

报考我院的考生在完成网上报名提交后，实名申请加入“楚雄
州中医医院2023年住培招生咨询微信群”并修改群昵称(实名+手机
号)，本年度招生报名信息以群通知为准。

邮政编码：675000 邮箱：3122491@163.com

附件：《同意送培证明》

楚雄州中医医院

2023年6月5日



群聊：楚雄州中医医院 2023 年
住培招生群



附件：

同意送培证明

现有我单位_____年招录人员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岁，毕业学校：_____，学位：_____，专业：_____。根据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政策要求，同意其报名参加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基地：_____的培训，规培时限_____年，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我单位承诺培训期间派出培训人员原工资关系不变，保证其享受基础性工资及其它国家规定的相关待遇，但不包含奖励性绩效；保证为其购买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险，让其享受国家相关福利待遇；设专门人员定期向贵基地了解学员培训期间的学习和生活，积极协助解决其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培训结束我单位派出人员必须及时返院，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用。

特此证明

相关部门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